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陕西省公安厅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陕西省应急管理厅
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中共陕西省委党校
陕西省档案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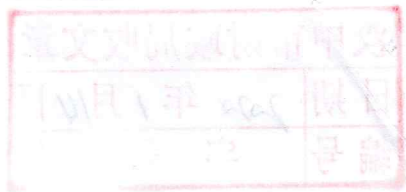
文件

陕财税〔2019〕26号

陕西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取消部分行政 事业性收费项目、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 收费标准的通知

中共各市委党校，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、韩城市财政局、发改委（发展改革局、改革创新局）、公安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档案局，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，激发市场活力，切实优化营商环境，



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、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 3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

(一) 整体取消 2 项。即取消补领流动人口居住证工本费、新城大院车辆出入证件工本费。

(二) 部分取消 1 项。即培训费，取消物业管理培训费、造价员继续教育培训费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培训费、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费、消防安全培训费、药品从业人员培训费、主体班干部培训费和档案业务培训费。

二、降低 3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

(一) 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由人日费用 1700 元/人·天降为零。

(二) 将药品注册费收费标准下调 20%，即由人日费用标准 1800 元/人·天降至 1440 元/人·天。

(三) 将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收费标准降低 10%。降低后的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见附件 1。其中，西安、西咸新区按表列标准征收；设区市（铜川、宝鸡、咸阳、渭南、延安、汉中、榆林、安康、商洛）各区、杨凌示范区按表列标准的 70%征收；其他县（市）和独立矿区（不含乡镇）按表列标准的 50%征收。降低后的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见附件 2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取消部分收费项目、降低部分收费标准后，有关部门

及所属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。对于取消的收费项目，执收部门要按规定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核销手续。

（二）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、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，是落实降费减负的重要举措，也是优化营商环境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迫切要求。各市区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对取消或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。各级财政、发改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不按规定取消或降低收费标准的，要予以严肃查处，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。

（三）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、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. 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

2.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

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陕西省公安厅

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陕西省应急管理厅



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

中共陕西省委党校



陕西省档案局

2019年12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2月30日印发

附件 1

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

单位：元/平方米·天

类别区分		收费标准		
收费类别	道路类别	车行道	人行道	空地路
经营性 占道	主干道	1.89	0.72	0.54
	次干道	1.44	0.54	0.45
	背街小巷	0.99	0.45	0.18
非经营性 占道	主干道		0.45	
	次干道		0.36	
	背街小巷		0.27	

附件 2

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

序号	项 目	单 位	收费标准(元)
1	普通水泥砼路面	平方米	559.8
2	沥青砼路面-主干道	平方米	650.7
3	沥青砼路面-次干道	平方米	580.5
4	沥青砼路面-背街小巷	平方米	491.4
5	石材路面	平方米	669.6
6	透水砖人行道	平方米	343.8
7	石材人行道	平方米	449.1
8	普通水泥砼路牙	米	213.3
9	石材道牙	米	370.8
10	挖运土方(垃圾)	米	94.5
11	回填土	立方米	110.7
12	回填二灰土	立方米	256.5
13	管道连接修复费(砖砌检查井)	处	8464.5
备注	<p>1. 建成周期系数: 一年内 5、二年内 4、三年内 3、四年内 2、五年内 1, 年限是指从城市道路建成使用日期至开挖日期的时间。</p> <p>2. 收费总额=取费标准×挖掘数量×建成周期系数</p>		